**附件4、引才待遇表**

**（1）高层次人才弹性协议工资制度**

|  |  |
| --- | --- |
| **海外人才分类** | **协议工资总额****（税前；单位：万元）** |
|
| 对于教授层次海外人才 | 40-60 |
| 对于副教授层次海外人才 | 20-40 |
| 备注：对于特别优秀的国内博士，其博士期间已发表多篇顶级期刊论文并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也可参照上述办法执行，具体一人一议。 |

**（2）人才引进购房安置费**

|  |  |
| --- | --- |
| **人才层次** | **购房安置费金额** |
| 杰出人才 | 面议 |
| 领军人才-A类 | 购房安置费不低于200万元 |
| 领军人才-B类 | 购房安置费不低于150万元 |
| 学术带头人 | 购房安置费100万元 |
| 学术骨干-教授 | 购房安置费总额区间：85-100万元 |
| 学术骨干-资格教授 |
| 学术骨干-副教授 | 购房安置费总额区间：50-60万元 |
| 学术骨干-资格副教授 |
| 博士教师 | 购房安置费总额区间：20-40万元 |
| 专项博士 | 购房安置费总额区间：50-60万元 |

**（3）设备购置费及科研启动经费**

|  |  |
| --- | --- |
| **人才层次** | **设备购置及科研启动费金额** |
| 杰出人才 | 根据相应学科方向的科研平台现状，提供平台建设经费与科研启动经费。 |
| 领军人才-A类 |
| 领军人才-B类 |
| 学术带头人 |
| 学术骨干-教授 | 按学科属性，10-40万元 |
| 学术骨干-资格教授 |
| 学术骨干-副教授 | 按学科属性，10-30万元 |
| 学术骨干-资格副教授 |
| 博士教师 | 按学科属性，5-25万元 |
| 专项博士 |

1. **拔尖培育**

|  |  |  |
| --- | --- | --- |
| **人才培养项目** | **层次** | **待遇** |
|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培养期五年） | 青年学者 | 按照学科属性提供20-40万科研经费；A档：20000元/月生活补贴，总额120万元；B档：10000元/月生活补贴，总额60万元。 |
| 青年英才 | 按照学科属性提供10-20万科研经费；A档：8000元/月生活补贴，总额48万元；B档：4000元/月生活补贴，总额24万元。 |
| 佳山学者（聘期三年） | 杰出人才 | 200万元岗位年薪。 |
| 领军人才 | A档：80-120万岗位年薪；B档：60-80万岗位年薪。 |
| 拔尖人才 | A档：基本薪酬+24万元/年考核薪酬；B档：基本薪酬+18万元/年考核薪酬；C档：基本薪酬+12万元/年考核薪酬。 |

1. **其他待遇**

|  |
| --- |
| （1）入事业编制。 |
| （2）学术骨干资格教授及以上层次按教授四级工资标准或协议工资核发工资，专项博士、学术骨干资格副教授及学术骨干副教授层次按副教授七级工资标准核发工资，博士教师另按照800元/月标准提供三年的博士生活补贴。 |
| （3）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专项博士配偶可放宽至本科) ,学校安排其工作。协助子女入托入学。 |
| （4）按现行政策，引进人才可享受8000元/平米备案价购买“工大花园“全产权住房资格。 |
| （5）首次来马就业的可申报地方政府给予的引进人才安家补贴（骏马：硕士5万元、博士10万元；龙马：不低于24万元<副高职称>、36万元<正高职称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